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59號

抗 告 人 黃傑賢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3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5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傑賢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強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7年，既在其中的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4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21年8月）以下，復審酌抗告人上開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罪時間差距、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暨矯正必要性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

01 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，兼衡抗告人陳述希望從輕量刑等
02 情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
03 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
04 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
05 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執抗告人犯強盜罪
06 後，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一節，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
07 量刑事項，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，且原裁定
08 既已審酌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暨矯正必要性，為避
09 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（此可
10 參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）。抗告
11 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顯係對於原審定執
12 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
13 由，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7 法官 江翠萍

18 法官 張永宏

19 法官 林怡秀

20 法官 林海祥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邱鈺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